



242212050006

2024.09.04-2030.09.03



重庆欧鸣检测有限公司

检 测 报 告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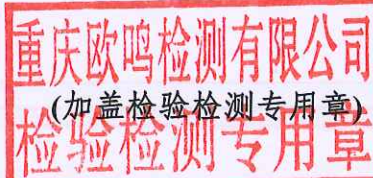
报告编号：2412WT025

项目名称：重庆市第四人民医院年度检测

委托单位：重庆市第四人民医院

检测类别：其他监测

报告日期：2024 年 12 月 20 日



声 明

1.重庆欧鸣检测有限公司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,在监测服务过程中,坚持客观、真实、公正的原则,并对出具的《检测报告》承担法律责任。

2.检测报告无本公司专用章或检测检验专用章、章及骑缝章无效。

3.检测报告内容涂改无效;无编制人、审核人、签发人签字无效。

4.委托方如对本检测报告有异议,须于收到本检测报告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,逾期不予受理。

5.对委托方送检的样品进行检验,检验检测报告对样品所检项目的符合性情况负责,送检样品的代表性和真实性由委托人负责。对不能保存的特殊样品,本单位不予受理。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,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留样。

6.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,不得部分复制本检测报告。经批准复制的检测报告必须全文复制,复制的检测报告未重新加盖本单位专用章无效。

7.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,检测报告、数据及本公司名称不得用于商业广告或媒体使用。

8.本检测报告壹式叁份,具有同等效力,贰份送委托单位,壹份由检测机构存档。

9.检测项目中标注“*”为分包项目。

10.监督电话:12315 重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;12369 重庆市生态环境局。

地 址:重庆市渝北区翠桃路37号3号楼4层2号

邮 编:401120

电 话:023-67037335

传 真:023-67037335

E-mail: OMjiance@163.com

报告编号：2412WT025

受重庆市第四人民医院的委托，重庆欧鸣检测有限公司于2024年12月02日对该单位的废水、废气进行检测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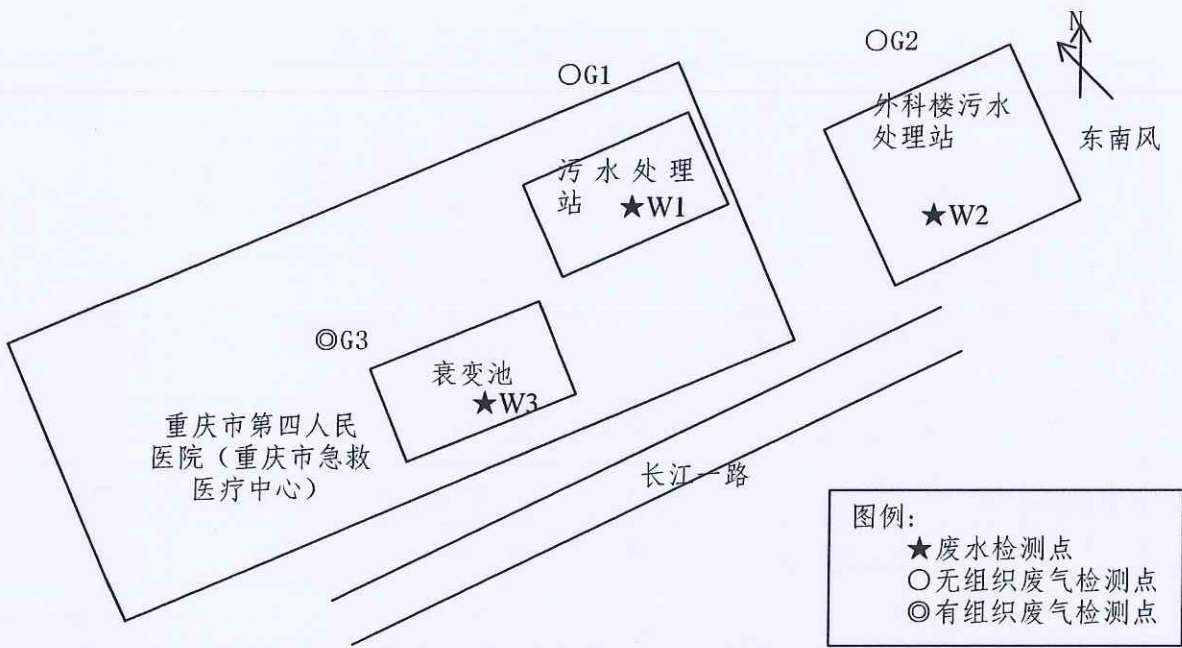
一、基本情况

表 1 基本情况表

单位名称	重庆市第四人民医院（重庆市急救医疗中心）		
单位地址	重庆市两路口健康路1号		
联系人姓名	柳朝晖	电 话	15202816677
检测期间工况负荷	75%		

二、检测内容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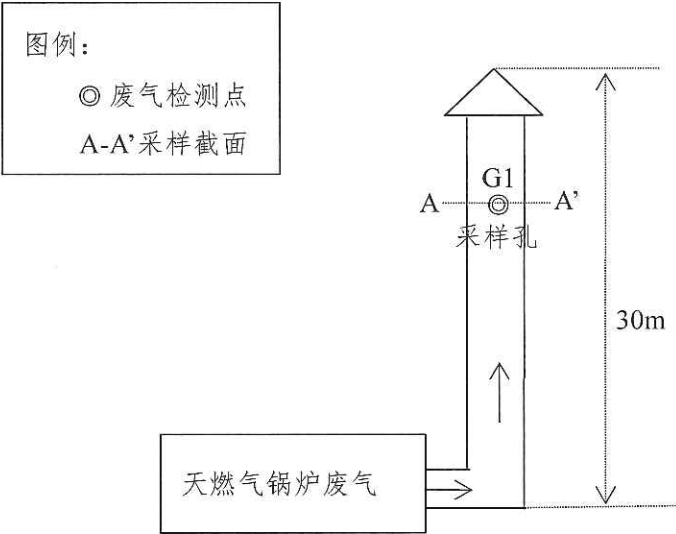
2.1 检测布点示意图



图一 废气、废水检测示意图



图二 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图



图三 有组织废气检测布点示意图

2.2 检测因子及频次

表 2 检测因子及频次一览表

检测类型	检测点位	检测项目	检测频次
废水	综合楼废水（W1）	流量、pH 值、总余氯、悬浮物、化学需氧量、粪大肠菌群、五日生化需氧量、挥发酚、总氰化物、石油类、动植物油类、色度、氨氮、阴离子表面活性剂	3 次/天，监测 1 天
	外科楼废水（W2）		
	放射科废水（W3）	总β放射性*	
有组织废气	天然气锅炉废气排放口（G3）	氮氧化物	3 次/天，监测 1 天
无组织废气	外科楼污水站西北侧（G2）	硫化氢、氨、氯气、臭气浓度	3 次/天，监测 1 天
		甲烷	4 次/天，监测 1 天
	综合楼污水站北侧（G1）	硫化氢、氨、氯气、臭气浓度	3 次/天，监测 1 天
		甲烷	4 次/天，监测 1 天
备注	由于本公司无检测项目总β放射性*相应的资质认定技术能力，属于本公司“没有能力的分包”，故带“*”的检测项目为分包检测项目，总β放射性*分包方为重庆国环环境监测有限公司（CMA 证书编号：23221205025 报告编号：CQGH2024FA1557）。		

三、检测项目方法及标准

表 3 检测项目方法及标准一览表

类别	检测项目	检测方法 & 标准	检出限
废水	pH 值	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-2020	/
	总余氯	水质 游离氯和总氯的测定 N, N-二乙基-1,4-苯二胺分光光度法 HJ 586-2010 附录 A	0.04mg/L
	悬浮物	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/T 11901-1989	/
	化学需氧量	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-2017	4mg/L
	粪大肠菌群	水质 粪大肠菌群的测定 多管发酵法 HJ 347.2-2018	20MPN/L
	五日生化需氧量	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(BOD ₅)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-2009	0.5mg/L
	挥发酚	水质 挥发酚的测定 4-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 HJ 503-2009	0.01mg/L
	总氰化物	水质 氰化物的测定 容量法和分光光度法 HJ 484-2009(方法 3 异烟酸-巴比妥酸分光光度法)	0.001mg/L
	石油类	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-2018	0.06mg/L
	动植物油类	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-2018	0.06mg/L
	色度	水质 色度的测定 稀释倍数法 HJ 1182-2021	2 倍
	氨氮	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-2009	0.025mg/L
	阴离子表面活性剂	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GB/T 7494-1987	0.05mg/L
	总β放射性*	《水质 总β放射性的测定 厚源法》HJ 899-2017	/
有组织废气	氮氧化物	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-2014	3mg/m ³
无组织废气	硫化氢	《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》(第四版)国家环境保护总局(2003 年)(3.1.11.2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(B))	0.001mg/m ³
	氨	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-2009	0.01mg/m ³
	氯气	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氯气的测定 甲基橙分光光度法 HJ/T 30-1999	0.03mg/m ³
	臭气浓度	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-2022	/
	甲烷	环境空气 总烃、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-气相色谱法 HJ 604-2017	0.06mg/m ³

四、使用仪器设备

表 4 使用仪器设备一览表

类别	检测项目	仪器设备名称	型号	管理编号	备注
废水	pH 值	便携式 PH 计	PHBJ-260	OM-YQ-202	仪器均在 计量检定/ 校准有效 期内使用
	总余氯	余氯仪	DGB-403F	OM-YQ-114	
	悬浮物	电子天平 (万分之一)	ME204E	OM-YQ-009	
		鼓风干燥箱	BGZ-70	OM-YQ-131	
	化学需氧量	滴定管	50mL	YQ-BL-002-03	
	粪大肠菌群	生化培养箱	BSP-150	OM-YQ-136	
		生化培养箱	BSP-150	OM-YQ-138	
		高压灭菌器	YXQ-LS-30SII	OM-YQ-127	
		高压灭菌器	YXQ-LS-30SII	OM-YQ-128	
	五日生化需氧量	生化培养箱	BSP-150	OM-YQ-135	
		溶解氧测定仪	JPSJ-605F	OM-YQ-146	
	挥发酚	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	T6 新世纪	OM-YQ-278	
	总氰化物	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	T6 新世纪	OM-YQ-278	
	石油类	红外分光测油仪	EP900	OM-YQ-015	
	动植物油类	红外分光测油仪	EP900	OM-YQ-015	
	色度	酸度计	PHSJ-3F	OM-YQ-148	
	氨氮	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	T6 新世纪	OM-YQ-278	
	阴离子表面活性剂	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	T6 新世纪	OM-YQ-278	
	总β放射性*	低本底α/β测量仪	FYFS-400X	E239	
无组织废气	硫化氢	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	ZR-3924	OM-YQ-247	
		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	ZR-3920	OM-YQ-184	
		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	T6 新世纪	OM-YQ-278	
	氨	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	ZR-3924	OM-YQ-247	
		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	ZR-3920	OM-YQ-184	
		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	T6 新世纪	OM-YQ-018	
	氯气	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	ZR-3924	OM-YQ-247	
		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	ZR-3920	OM-YQ-184	
		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	T6 新世纪	OM-YQ-278	
	甲烷	气相色谱仪	A91	OM-YQ-014	
有组织废气	氮氧化物	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	ZR-3260	OM-YQ-183	

五、检测结果

表 5 废水检测结果

采样日期	检测点位	样品编号	检测项目										
			pH 值	总余氯	悬浮物	化学需氧量	粪大肠菌群	五日生化需氧量	挥发酚	总氰化物	石油类	动植物油类	色度
			无量纲	mg/L	mg/L	mg/L	MPN/L	mg/L	mg/L	mg/L	mg/L	mg/L	倍
2024 年 12 月 02 日	综合楼废水 (W1)	2412WTO25 W1-1-1	7.5(15.6)	4.23	12	27	1.1×10 ²	6.4	0.01L	0.008	0.28	0.22	2
		2412WTO25 W1-1-2	7.5(15.8)	4.20	10	28	70	6.3	0.01L	0.008	0.31	0.30	2
		2412WTO25 W1-1-3	7.6(15.5)	4.34	18	25	1.4×10 ²	7.5	0.01L	0.007	0.31	0.24	2
		平均值	/	4.26	13	27	1.1×10 ²	6.7	0.01L	0.008	0.30	0.25	2
		2412WTO25 W2-1-1	7.2(17.2)	4.17	18	51	2.6×10 ²	16.3	0.01L	0.001L	0.16	0.35	2
	外科楼废水 (W2)	2412WTO25 W2-1-2	7.2(17.4)	4.30	16	58	1.3×10 ³	15.2	0.01L	0.002	0.21	0.34	2
		2412WTO25 W2-1-3	7.1(17.6)	4.22	18	56	4.9×10 ²	16.1	0.01L	0.001L	0.20	0.31	2
		平均值	/	4.23	17	55	6.8×10 ²	15.9	0.01L	0.001	0.19	0.33	2
	参考限值		6~9	—	≤60	≤250	≤5000	≤100	≤1.0	≤0.5	≤20	≤20	—
	《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》GB 18466-2005 表 2 预处理标准限值。												
参考标准													
检测结论	本次检测，检测点综合楼废水 (W1)、外科楼废水 (W2) 检测项目 pH 值、悬浮物、化学需氧量、五日生化需氧量、阴离子表面活性剂、挥发酚、石油类、动植物油类、总氰化物、粪大肠菌群均符合《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》GB 18466-2005 表 2 预处理标准限值。总余氯、色度、氨氮在《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》GB 18466-2005 中无限值要求，故不作评价。												
备注	水样表观：W1：微黄、微浊、有异味、无油膜。W2：微黄、微浊、有异味、无油膜。 采样人员：白鑫、桂鹏。 流量不满足检测条件，W1 为 450m ³ /d，W2 为 80m ³ /d，此数据由受检方提供。 括号内数值为测量时水温；当检测结果小于检出限时，报出结果用“检出限 L”表示。 分析人员：周娜、张茂桃、江燕妮、杨茜、付巧、刘淳。 分析日期：2024 年 12 月 02 日至 2024 年 12 月 08 日。												



表 5 废水检测结果（续）

采样日期	检测点位	样品编号	检测项目
			总β放射性*
			Bq/L
2024 年 12 月 02 日	放射科废水（W3）	2412WT025W3-1-1	1.86
		2412WT025W3-1-2	1.54
		2412WT025W3-1-3	1.64
		平均值	1.68
标准限值			≤10
参考标准	《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》GB 18466-2005 表 2 预处理标准限值。		
检测结论	本次检测，检测点放射科废水（W3）检测项目总β放射性*符合《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》GB 18466-2005 表 2 预处理标准限值。		
备注	采样人员：白鑫、桂鹏。 水样外观：微黄、微浊、有异味、无油膜。		

表 6 天然气锅炉废气排放口（G3）检测结果

点位编号：G3		排气筒边长(m)：1.2×0.35		排气筒截面积(m²)：0.4200			排气筒高度(m)：30			
采样日期	检测项目	样品编号	温度	含湿量	烟气流速	含氧量	烟气标干流量	实测浓度	排放浓度	排放速率
			℃	%	m/s	%	m³/h	mg/m³	mg/m³	kg/h
2024 年 12 月 02 日	氮氧化物	2412WT025G3-1-1	77.4	7.44	4.2	9.9	4.45×10³	23	36	0.102
		2412WT025G3-1-2	80.1	7.44	3.8	9.8	4.06×10³	24	38	9.74×10 ⁻²
		2412WT025G3-1-3	72.3	7.43	4.4	9.8	4.73×10³	25	39	0.118
		平均值	/	/	/	/	/	/	38	0.106
		标准限值	/	/	/	/	/	/	≤50	/
评价标准	《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DB50 / 658-2016）表 3 燃气锅炉的排放限值及重庆市地方标准第 1 号修改单。									
检测结论	本次检测，天然气锅炉废气排放口（G3）检测项目氮氧化物符合《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DB50 / 658-2016）表 3 中燃气锅炉的排放限值及重庆市地方标准第 1 号修改单中限值要求。									
备注	采样人员：白鑫、桂鹏。									

表 7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

采样日期	检测点位	样品编号	检测项目				
			臭气浓度	硫化氢	氨	氯气	甲烷
			无量纲	mg/m³	mg/m³	mg/m³	%
2024 年 12 月 02 日	外科楼污水站西北侧（G2）	2412WT025G2-1-1	<10	0.004	0.08	0.03L	2.02×10 ⁻⁴
		2412WT025G2-1-2	<10	0.005	0.07	0.04	2.03×10 ⁻⁴
		2412WT025G2-1-3	<10	0.005	0.07	0.03L	2.03×10 ⁻⁴
		2412WT025G2-1-4	/	/	/	/	2.04×10 ⁻⁴
		最大值	<10	0.005	0.08	0.04	/
		平均值	/	/	/	/	2.03×10 ⁻⁴
	综合楼污水站北侧（G1）	2412WT025G1-1-1	<10	0.002	0.12	0.03	1.96×10 ⁻⁴
		2412WT025G1-1-2	<10	0.002	0.10	0.03L	1.90×10 ⁻⁴
		2412WT025G1-1-3	<10	0.002	0.11	0.03L	2.00×10 ⁻⁴
		2412WT025G1-1-4	/	/	/	/	2.02×10 ⁻⁴
		最大值	<10	0.002	0.12	0.03	/
		平均值	/	/	/	/	1.97×10 ⁻⁴
标准限值			≤10	≤0.03	≤1.0	≤0.1	≤1
参考标准	《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》GB18466-2005 表 3 污水处理站周边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。						
检测结论	本次检测，检测点综合楼污水站北侧（G1）、外科楼污水站西北侧（G2）检测项目臭气浓度、氨、硫化氢、氯气、甲烷均符合《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》GB18466-2005 表 3 限值。						
备注	采样人员：白鑫、桂鹏。 当检测结果小于检出限时，报出结果用“检出限 L”表示 分析人员：刘方鑫、何春艳、周娜、唐天真、江燕妮、杨茜、付巧、刘淳。 分析时间：2024 年 12 月 02 日至 2024 年 12 月 03 日。						

司章

以下空白

编制人：邓婷
2024 年 12 月 20 日

审核人：万春兰
2024 年 12 月 20 日

签发人：罗凡
2024 年 12 月 20 日

